山西省污染防治专项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污染的防治，提高环境保护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污染防治专项基金包括：　　（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和各市（地）、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缴的排污费中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的资金、历年结余的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二）污染防治专项基金产生的利润、利息和罚息；　　（三）省环境保护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筹集的国际国内资金；　　（四）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的捐款；　　（五）省政府批准的其它资金。　　第三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环保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污染防治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实行集中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的使用对象主要是缴纳排污费的单位。　　第六条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用于下列项目：　　（一）省重点污染治理项目；　　（二）废气、废水、废渣的综合利用项目；　　（三）污染防治示范项目；　　（四）环境保护技术开发项目。　　第七条　使用污染防治专项基金，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二）项目经可行性研究；　　（三）自筹资金占投资总额40％以上；　　（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五）列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当年环境污染防治计划。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安排使用污染防治专项基金：　　（一）国家、省确定的重点污染治理项目及限期治理项目；　　（二）区域性的综合整治项目；　　（三）自等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60％以上的项目。　　第九条　各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已征收的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按规定上缴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收到的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解缴省财政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应根据计划将污染防治专项基金及时划拨省环保基金管理机构。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季将基金收支情况报送省财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凡需使用污染防治专项基金的单位，应向省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污染防治专项基金贷款申请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市（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9月前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编制污染防治专项基金使用计划，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下达。　　第十一条　省环保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防治专项基金使用计划，或其他有关单位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对申请使用借款单位的经济实力及还款能力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委托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发放贷款，催收本息。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和省环保基金管理机构可从取得的利息或利润中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的手续费。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贷款应符合国家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三条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贷款月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确定。按规定直接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排污费的单位，可享受一定的利息返还优惠。　　第十四条　借款单位应按期偿还贷款，结算本息。借款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利息返还优惠，并加收100％的罚息：　　（一）逾期未还贷款；　　（二）挪用贷款；　　（三）污染防治工程各项指标不符合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要求或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　　第十五条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贷款项目完成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省财政主管部门、省行业主管部门、省坏保基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的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和污染源治理示范项目，若归还贷款确有困难，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对贷款本金给予一定数额的豁免。贷款本金豁免的数额不得超过本金的50％。　　第十六条　贷款本金豁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规定直接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排污费；　　（二）污染防治工程投资规模、建设内容、竣工日期等均符合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三）经监测确认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　　（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在正式运行投产后保持正常。　　第十七条　贷款的本息，应按国家规定由借款单位用自主支配的资金偿还。　　第十八条　污染防治专项基金修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已发放的环境保护补助资金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